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广西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活动暨  
经营主体培育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630-GTZB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 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1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	6
附件 2：采购需求 .....	7
附件 3：竞标声明 .....	13
附件 4：竞标报价表和最终报价表 .....	15
附件 5：商务要求偏离表 .....	24
附件 6：服务要求偏离表 .....	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1630-GT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0805号

供应商（乙方）：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630-GTZB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6月3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5年度广西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活动暨经营主体培育服务采购项目	(1)活动主题：壮美军创、戎耀南疆 (2)活动内容：以线上线下服务赋能和市场活动常态化促进，为退役军人经营主体提供资源交易、综合咨询、创业指导、交流展示等服务，实现退役军人经营主体以区域要素市场为枢纽无缝对接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有效激活退役军人经营主体的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助力退役军人经营主体与社会资源、资本的高效流通。通过常态化培育服务活动开展，努力推动全区退役军人经营主体健康发展、规模增长。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项	1488000.00	14880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元整（¥ 1,488,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服务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范围内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旅厅对参展的相关要求。

3、乙方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信息、数据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验收**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乙方不提供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及解决或最终仍无法解决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预付款;

(2)乙方按甲方要求成功举办不少于4项活动,并提供服务进度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款;

(3)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提供项目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合同款；

(4)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应及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更换，整改或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或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需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0.1% 滞纳金。

3、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及报价函；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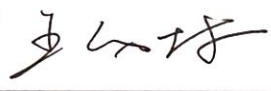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乙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5年6月30日	乙方：（章）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主路49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实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5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771-2637921	电话：0771-58806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chenyu1@bbwcq.com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共和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210210100930024961	账号：77190179931080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MB1956178M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692788395R
邮政编码：530015	邮政编码：530025